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佳靚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460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30229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376735100E_113022937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
學生獎學金」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10月7日止受理申
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15日新北教中字第
1131592171號函及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
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
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(三)當學期（112學年度第2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
如下：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
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

教務處 113/08/15 15:38



1130008337

有附件

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
（三）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

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3、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
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學生證影本（蓋有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
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樹林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

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「電子公告」項下。

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